

# 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應納 106 年地價稅\_\_\_\_\_元，因公告地價調漲，致稅額增加，繳納確有困難，請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一、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方式：（請勾選及填寫，僅得二擇一）

延期：\_\_\_\_\_個月

分期：分\_\_\_\_\_期繳納

※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：

應納稅額	延期繳納方式(二擇一)	
	延期	分期 (每期以一個月計算)
未達 3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
3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4 期
10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	1 至 4 個月	2 至 5 期
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 萬元	1 至 5 個月	2 至 6 期
50 萬元以上	1 至 6 個月	2 至 7 期

二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106 年繳款書乙份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代理申請案件應檢附委任書、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。

(三)其他：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 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
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(分局)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